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號33樓Clifto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法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Keith Wayne Abel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否則須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5%（「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高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3年5月1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6月8日(星期六)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主席)、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